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总裁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严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严小明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严小明：男，1979年9月出生，中文本科。2015年10月加入天邦，曾先后任汉世伟食品集团行政部总经理，天邦股份公关与事务部总经理、江苏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汉世伟安徽省区总经理、皖中南战区总经理、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邦股份副总裁，现任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严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56,6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